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编制基准

除另有指明外，这些综合财务报表是按应计制基准编制，其目的是反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的整体财务表现和状况，以及显示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所持有的资源。

2. 汇报单位及综合汇报基准

2.1 汇报单位

纳入这套综合财务报表的单位包括：

- (a)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 (b) 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第 29 条设立的基金（附注 34(a)(i)）；
- (c) 政府为特定目的而设立的其他基金，其财政资源主要来自政府，而政府须就其用途负责（附注 34(a)(ii)）；
- (d) 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
- (e) Hong Kong Sukuk 2014 Limited；
- (f) Hong Kong Sukuk 2015 Limited；
- (g) Hong Kong Sukuk 2017 Limited；
- (h) 外汇基金；以及
- (i) 政府持有不少于 20% 控股投资并分享其净收益的政府企业（附注 34(b)(ii)）。

2.2 其他非政府部门的公共机构

这些单位所耗用的资源已按补助金及资助金形式，在这些综合财务报表内汇报有关开支，以反映政府与这些单位之间存在服务购买者与服务供应者的关系，所以不作综合汇报。

2.3 综合汇报基准

附注 2.1(a) 至 (g) 所述的单位，采用分项总计法方式作综合汇报，即收入、开支、资产及负债等相同项目予以合并，犹如一个单一单位，以反映政府的整体财务表现及状况。这些单位之间的重大交易和负债余额已互相抵销。至于年结日期不同的单位，亦已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务表现及状况。

附注 2.1(h) 及 (i) 所述的单位，采用权益法方式作综合汇报，即政府在其当年度经营结算净额中的应占金额在综合财务表现表分开披露，而政府在其资产净值中的应占金额则于扣除已确认入帐的减值亏损后，纳入综合财务状况表的投资项目内。

2.4 作综合汇报而财政年度并非在三月三十一日结束的单位

采用分项总计法方式作综合汇报，而财政年度结算日期并非为三月三十一日的单位，综合汇报是以该单位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12 个月的未经审计帐目为基础。

采用权益法方式作综合汇报，而财政年度结算日期并非为三月三十一日的单位，综合汇报是以该单位最近期的财政年度的经审计帐目为基础。但财政年度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的外汇基金则除外，其帐目已作调整，以涵盖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12 个月。

3. 主要会计政策

(a) 收入

就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及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设立的基金而言,主要收入项目(包括税项及应课税品税项、地租及差饷、公用事业、地价收入以及利息及投资收入)以应计制计算。其他收入项目则在收款后确认入帐。

至于其他作综合汇报的单位,如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有关单位并能可靠地计算,有关收入便确认入帐。

(b) 开支

就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及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设立的基金而言,主要开支项目(包括薪金、退休金、尚余假期、约满酬金、经常性资助金、社会保障开支、其他经营开支以及利息开支)以应计制计算。其他开支项目则在支付后确认入帐。

至于其他作综合汇报的单位,如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引致日后经济利益减少并能可靠地计算,有关开支便确认入帐。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现金以及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多于 3 个月(由存款日计)的存款。

(d) 投资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这些是政府存放于外汇基金作投资用途的资金(附注 17(b)),以成本扣除已确认入帐的减值亏损汇报。

在政府企业的投资

对于政府持有不少于 20% 控股投资并分享其净收益的政府企业(参阅附注 34(b)(ii)列出的单位),以政府应占有关单位的资产净值扣除已确认入帐的减值亏损后汇报。在其他政府企业的投资则以成本汇报。因出售投资或减值亏损确认 / 回拨而引致的收益或亏损,会在综合财务表现表入帐。

其他投资

其他投资(附注 21)是以成本或财政年度完结时的公允价值汇报。投资的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及因出售投资或减值亏损确认 / 回拨而引致的收益或亏损,会在综合财务表现表入帐。

(e) 贷款及暂支款项

贷款及暂支款项是以未偿还本金或已摊销成本扣除呆帐拨备后汇报,并在每个财政年度完结时进行检视,以确定是否有任何具体的行为或信息显示某些金额可能无法全数收回。因呆帐拨备确认 / 回拨而引致的收益或亏损,会在综合财务表现表入帐。

(f) 应收帐项

应收帐项是以成本或公允价值扣除呆帐拨备后汇报,并在每个财政年度完结时进行检视,以确定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出现减值亏损。因呆帐拨备确认 / 回拨而引致的收益或亏损,会在综合财务表现表入帐。

(g) 手头存货

手头存货包括政府在日常运作中所耗用或出售的物料、零件及消耗品。重要的手头存货在综合财务状况表内以加权平均成本法汇报。手头存货在耗用后汇报为开支。

(h) 居者有其屋计划（住宅）楼宇

回购单位及未售的新建单位，均以成本或可变现净值较低者汇报。兴建中的物业则以成本汇报。

(i) 固定资产

除土地、部分基建资产（主要为道路及雨水渠）及文物资产外，政府和房委会（其帐目已用分项总计法方式在这份财务报表综合汇报）的固定资产，均在这份应计制财务报表内汇报。

固定资产按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后汇报。成本包括购置固定资产或在添置、建造或发展时把固定资产设定在所需状况和地点的开支。固定资产添置后的开支，如能提高日后从该资产得到的经济利益，则计入该资产的帐面值内。

对于未能可靠地取得成本数字的楼宇，其成本由独立合资格估价师采用折旧后的重置成本（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

在这份财务报表汇报的基建资产为供水服务、污水处理服务、邮轮及客运码头、收费隧道（包括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下的资产）、青屿干线、堆填区及其他环保设施等。

在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下，政府与私人公司订立合约，由有关公司出资、设计及建造某项设施，而该公司一般可获得固定年期的特许经营权，以经营该项设施并从中取得收入，直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为止，该项设施之后便会移交政府。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下由私人机构建造的资产，会在政府的综合财务状况表内汇报为资产。同时，一笔与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下的资产价值相等的负债亦予以确认入帐并于特许经营期间以直线法摊销为收入。

折旧是以直线法计算，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供使用年期摊销其成本或估值。各类资产的预计可供使用年期如下：

- 基建资产	大多为 50 年
- 楼宇	10 - 50 年
- 电脑软件及硬体	5 - 10 年
- 土木工程	30 - 50 年
- 船只	4 - 20 年
- 照明及通风设备	20 年
- 其他机器及设备	5 - 15 年

进行中的基本工程 / 项目不计算折旧。

撇除或出售固定资产的盈亏，均按该资产出售所得的净额（如有的话）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厘定，并在有关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表内入帐。

(j) *雇员福利*

退休福利

政府就雇员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参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及就其他雇员参与公务员公积金计划而向该等计划作出的供款以应计制入帐。

政府现时提供的数个退休金计划，均属界定福利计划(附注 24)。在应计制的会计模式下，政府就这些退休金计划须履行的退休金承担额现值，由独立合资格精算师，使用预计单位给付成本法定期计算。综合财务表现表内的退休金福利包括下列开支项目(除另有指明外，全以应计制入帐)：

- (i) *现行服务成本* – 指因雇员在所汇报的财政年度内在政府服务而增加的退休金承担额现值；
- (ii) *利息费用* – 指因退休金福利距离支付日期的时间减少一年而增加的退休金承担额现值；
- (iii) *精算收益 / 亏损* – 指退休金承担额现值因下述情况而减少(精算收益)或增加(精算亏损)：
 - 因应经验而作出的调整，即先前订定的精算假设与实际情况有所出入的影响；以及
 - 改变精算假设的影响。所计得的精算收益 / 亏损悉数确认入帐；以及
- (iv) *截减年期亏损* – 指因向自愿退休计划参与者发放退休金福利较正常情况为早而增加的退休金承担额现值。所计得的截减年期亏损悉数确认入帐。

其他雇员福利

公务员及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约满酬金及尚余假期是以应计制入帐，而其他福利，例如房屋、医疗及教育福利，则在支付时确认入帐。

(k) *承担*

承担包括可能在将来产生现金流出的非经营及非经常核准拨款的余额。各项承担余额(如有的话)，按下列分类载于附注 31：

- 基本工程项目、物业、机器及设备和非经常资助金；
- 非经常开支；
- 投资；以及
- 贷款及非经常补助金。

(l)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

- (i)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导致可能产生的责任，而这些责任会否产生则须视乎日后会否发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确定事件而定；或
- (ii)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产生的责任，但这些责任未能确认是因为：
 - 履行这些责任时要付出包含经济效益或服务潜能资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这些责任的金额不能可靠地厘定。

(m) 外币换算

年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为港元。以外币结算的财务资产及负债均按三月三十一日的汇率折算为港元。汇兑损益均在综合财务表现表入帐。

(n) 会计政策的更改

在过往的财务报表内，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下的资产只会在经营期结束后在综合财务状况表内汇报为资产。为了更適切地反映政府的财务表现及状况，由二零一六至一七财政年度起，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下由私人机构建造的资产（附注 28）已在综合财务报表内确认入帐（附注 3(i)）。财务报表中二零一五至一六财政年度的比较数字已作出重列，以符合更改后的会计政策。

更改会计政策后的整体影响为：在综合财务表现表汇报的净盈余增加 4.34 亿元（2016：净亏损减少 4.71 亿元），在综合财务状况表汇报的资产净值则增加 83.77 亿元（2016：94.04 亿元）。

4. 税项、差饷及应课税品税项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内部税收		
利得税	133,842	137,106
印花税	61,870	62,726
薪俸税	59,291	58,567
博彩税	21,119	20,127
其他内部税收	11,305	10,456
	<u>287,427</u>	<u>288,982</u>
一般差饷	20,892	21,608
应课税品税项	10,236	10,709
车辆税	7,814	9,311
	<u>326,369</u>	<u>330,610</u>

5. 租金收入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房委会物业租金	16,976	15,591
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	10,523	10,008
政府物业租金	2,613	2,507
政府土地牌照	2,388	2,285
	<u>32,500</u>	<u>30,391</u>

6. 各项收费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基础建设	5,085	4,936
经济	3,773	6,423
保安	1,238	1,151
环境及食物	991	1,084
社区及对外事务	848	788
辅助服务	532	521
其他	196	190
	<u>12,663</u>	<u>15,093</u>

7. 专利税及特权税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频谱使用费	7,881	853
桥梁及隧道	2,026	1,545
停放车辆	434	419
采石及采矿	112	33
其他	270	104
	<u>10,723</u>	<u>2,954</u>

8. 公用事业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水务	2,693	2,659
污水处理服务	1,334	1,217
客运码头	202	205
	<u>4,229</u>	<u>4,081</u>

9. 其他经营收入

	2017 百万元	2016 (重列) 百万元
出售固定资产的收益	9,652	587
收回的薪金及职员附带福利成本	1,497	1,513
罚款、没收及罚金	1,496	1,409
六合彩奖券	1,276	1,219
收回的多缴及损失款项	881	1,073
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下的摊销收入(附注 3(i))	593	643
其他	950	1,836
	<u>16,345</u>	<u>8,280</u>

10. 薪金、津贴及其他雇员福利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薪金及津贴	80,008	75,503
退休金现行服务成本(附注 24)	18,554	18,227
其他雇员福利	5,238	4,557
	<u>103,800</u>	<u>98,287</u>

11. 其他经营开支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20,554	19,184
补助金	12,019	10,844
维修保养	8,204	7,771
一般其他非经常开支	7,833	20,808
杂项开支	6,691	5,450
购买食水	4,570	4,296
电灯及电力	3,639	3,639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3,166	2,761
废物处理设施的运作	2,932	2,477
行政开支	2,039	1,933
宣传及文化活动	1,250	1,041
物业租金及相关支出(宿舍除外)	1,067	1,059
数据处理	652	625
	<u>74,616</u>	<u>81,888</u>

12. 经常性资助金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教育	62,449	59,449
卫生	52,971	51,133
社会福利	15,439	14,913
经济	2,474	2,302
其他	3,136	2,962
	<u>136,469</u>	<u>130,759</u>

13. 社会保障开支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公共福利金计划	20,975	18,597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	20,524	20,037
其他开支	51	42
	<u>41,550</u>	<u>38,676</u>

14. 经营开支按功能分类

	2017 百万元	2016 (重列) 百万元
教育	79,040	75,063
社会福利	68,880	65,504
卫生	59,911	67,430
保安	48,756	45,716
基础建设	28,626	27,245
辅助服务	19,303	17,849
环境及食物	18,842	18,458
经济	16,485	15,463
社区及对外事务	16,198	15,504
房屋	15,719	15,020
	<u>371,760</u>	<u>363,252</u>

15. 地价收入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公开拍卖及招标出售土地	109,465	43,308
修订现行土地契约、换地及续订土地契约	22,080	19,197
私人协约方式批地	2,255	73
短期豁免书收费	837	755
	<u>134,637</u>	<u>63,333</u>

16. 资助自置居所计划的净收入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收入	2,729	2,595
经营成本	(1,041)	(501)
准备的减少	2	9
	<u>1,690</u>	<u>2,103</u>

售出单位详情如下：

	2017		2016	
	单位数目	面积（平方米）	单位数目	面积（平方米）
租者置其屋计划（租置计划）	2,191	75,959	3,059	108,521
居者有其屋计划（居屋计划）	222	9,003	-	-

17. (a) 利息及投资收入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收入 (附注 17(b))	33,481	43,180
贷款利息及投资收入	11,453	10,088
	<u>44,934</u>	<u>53,268</u>

(b)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这些政府资金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及除债券基金外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2章)第29条所设立的基金(附注 34(a)(i))所持有的投资(附注 (i) 及 (ii))及存款,以成本汇报。

- (i) 按照财政司司长在二零一五至一六财政预算案作出的指示,未来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立,以土地基金 2,197.3 亿元结余作为首笔资金,在财政储备内以名义储蓄帐目的方式持有。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未来基金也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帐目下 48 亿元的结余,即大约相当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现金收付制综合帐目内实际综合盈余三分之一的款项,作为额外注资。根据政府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订立的安排,未来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内,力求在为期十年的投资期内争取更高投资回报。未来基金存款的投资收入,会每年参考投资组合的议定息率(附注 17(b)(ii))及与长期增长组合表现挂钩的年度回报率,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综合利率厘定(二零一六历年利率为 4.5%)。未来基金(2,245.3 亿元)及其应计而每年复合计算的投资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为 131.1 亿元),悉数存放于外汇基金内,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财政司司长决定提取的日期为止,并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
- (ii) 未来基金(附注 17(b)(i))以外的其他财政储备,在现金收付制综合帐目内称为营运及资本储备。营运及资本储备存放于外汇基金内,其投资收入的计算是根据政府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订立的安排,按外汇基金的投资组合过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资回报,或三年期外汇基金债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为三年期政府债券所取代)在上一个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为下限,并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二零一六历年的投资回报率为 3.3% (2015: 5.5%)。每年的投资收入,会于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18. 资本开支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公路	40,616	40,541
非经常资助金	8,325	6,795
土木工程	6,367	4,691
新市镇及市区发展	4,660	2,654
建筑物、机器、车辆、设备及小型工程	3,500	1,874
渠务	1,013	893
房屋	463	548
土地征用	289	656
其他	205	131
	<u>65,438</u>	<u>58,783</u>

19. 利息开支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退休金负债的利息费用 (附注 24)	34,107	33,827
已发行的债券及票据利息 (附注 25)	1,875	1,927
另类债券定期派发的回报 (附注 25)	323	277
	<u>36,305</u>	<u>36,031</u>

20. 在政府企业的投资及给予政府企业的贷款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股本投资及其他资本投资的成本	147,329	137,853
应占未派发储备 (注 (a))		
年初结余	199,879	175,235
应占年内利润及亏损	23,591	36,011
应占年内派发	(37,327)	(10,305)
应占其他储备变动 (附注 29)	(259)	(1,062)
年终结余	185,884	199,879
投资的结余 (注 (b))	333,213	337,732
未偿还贷款	1,546	918
	<u>334,759</u>	<u>338,650</u>

注：

(a) 请参阅附注 34(b)(ii) 所列出采用权益法方式综合汇报的政府企业。

(b) 包括 1,337.2 亿元 (2016: 1,406.8 亿元) 政府在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的应占资产净值 (以该公司年结日计)。该公司于香港上市，政府于该公司的相应投资市值为 1,669.6 亿元 (2016: 1,698.4 亿元)。

21. 其他投资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债券基金所作的投资	141,379	128,412
其他基金所作的投资	89,547	85,583
房委会所作的投资	45,519	49,389
亚洲开发银行	232	232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56	56
	<u>276,733</u>	<u>263,672</u>

22. 贷款及暂支款项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教育贷款	17,224	16,648
暂支款项 (注 (a))	3,028	3,074
贷款予广东省人民政府进行水质改善工程	709	827
公务员房屋贷款 (注 (b))	228	182
房委会提供的自置居所 / 置业资助贷款	39	73
其他贷款	5,666	3,390
	<u>26,894</u>	<u>24,194</u>

注：

(a) 包括在上述暂支款项的一笔 11.62 亿元 (2016: 11.62 亿元) 有关越南入境者方面的开支，可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 (专员署) 收回。该署最近的还款共 400 万元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收到。再者，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于再获得资金的机会渺茫，该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的偿款已是专员署可实际预计的最后一次偿款。倘专员署欠款不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亦不能循法律途径要求还款，因为根据《国际组织及外交特权条例》(第 190 章)，专员署是豁免被起诉的。因此，能否完全收回该笔欠款，实在很成疑问。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财政年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继续要求专员署偿还尚欠的暂支款项，并促请专员署再度寻找捐献，以偿还有关款项。至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没有再收到还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会继续致力要求专员署尽早偿还此暂支款项。

(b) 已扣除出售公务员房屋贷款所得的 1.7 亿元 (2016: 2.09 亿元)。

(c) 贷款及暂支款项的结余已扣除 3.97 亿元 (2016: 3.89 亿元) 的呆帐拨备。

23. 其他资产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在外汇基金的应收投资收入		
房屋储备金 (注 (a))	77,137	74,764
未来基金 (附注 17(b)(i))	13,107	2,299
其他	6,752	7,255
	96,996	84,318
应收帐项 (注 (b))	39,738	33,523
居屋计划 (住宅) 楼宇 (注 (c))	9,096	5,424
出售置业贷款所得应收余额	4,292	4,263
预付款项	2,576	2,424
手头存货	1,897	1,991
债券及票据的发行折让及费用 (附注 25)	537	637
	<u>155,132</u>	<u>132,580</u>

注：

(a) 按照财政司司长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历年共 726.4 亿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274.9 亿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451.5 亿元) 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没有分别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财政年度收取。房屋储备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财政预算案已阐明，房屋储备金是用以在财政上配合落实未来十年公营房屋供应目标。该笔存放于外汇基金内的投资收入会按附注 17(b)(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赚取投资回报，并会于由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日期收取。

(b) 结余已扣除 2,574 万元 (2016: 1,769 万元) 的呆帐拨备。

(c) 为兴建中的物业及回购 / 未售新建居屋 / 私人参建计划单位。

24. 退休金准备

政府主要提供四类的退休金计划：

- (a) *公务员退休金计划* – 指受《退休金条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条例》(第 99 章)、《退休金(增加)条例》(第 305 章)、《退休金(特别规定)(医院管理局)条例》(第 80 章)、《退休金(特别规定)(香港理工学院)条例》(第 90 章)、《退休金(特别规定)(职业训练局)条例》(第 387 章)及《退休金(特别规定)(香港教育学院)条例》(第 477 章)规管的退休金福利；
- (b) *司法人员退休金计划* – 指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员)条例》(第 401 章)及《退休金(增加)条例》(第 305 章)规管的退休金福利；
- (c) *孤寡抚恤金计划* – 指受《孤寡抚恤金条例》(第 94 章)及《孤寡抚恤金(增加)条例》(第 205 章)规管的抚恤金福利；以及
- (d) *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计划* – 指受《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条例》(第 79 章)及《退休金(增加)条例》(第 305 章)规管的抚恤金福利。

上述各项退休金 / 抚恤金计划(统称退休金计划)均为界定福利计划,当中公务员及司法人员退休金计划属非供款性质,而其余两项计划则属供款性质(以固定金额或按薪金的某个百分比供款)。公务员退休金计划及有关的抚恤金计划已经截止加入。凡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后获发聘书的公务员,均没有资格参加。这些退休金计划的运作和资金来源,一律由相关的退休金法例规管。在应计制的会计模式下,政府就这些计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政负债,以及二零一六至一七财政年度的现行服务成本,已由独立合资格精算师使用预计单位给付成本法作出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采用了以下的主要精算假设：

	<u>2017</u>	<u>2016</u>
贴现率	3.75% p.a.	4% p.a.
退休金计划资产的预期回报率	不适用(注(a))	
未来的薪酬增幅：		
– 通胀及实质工资增幅		
<u>公务员</u>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注(b))	1.88% – 2.94%	3.5%
二零一八至一九及往后	3.5% p.a.	3.5% p.a.
<u>法官及司法人员</u>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注(b))	2.95%	3.5%
二零一八至一九及往后	3.5% p.a.	3.5% p.a.
– 晋升及按年增薪酬 (根据一套与服务年资相关的比率计算)	0% – 2.5% p.a.	0% – 2.5% p.a.

注：

- (a) 政府基本上未有为退休金承担额作出资金准备,所以没有退休金计划资产的预期回报率。根据退休金法例的规定,退休金福利须全数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因此,政府每年都在一般收入帐目预留款项,以应付退休金的开支。政府由一九九五年起设立了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金额相当于一年的退休金开支预算),当万一政府未能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公务员退休金时,用以支付有关款项。这基金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结余为 318.99 亿元(2016: 271.29 亿元)。
- (b) 上一次进行精算估值时所使用的 3.5% 假设增幅已被更新,以计入二零一七至一八财政年度公务员薪酬调整(首长级和高层薪金级别的公务员薪酬增加 1.88%,中层和低层薪金级别的公务员薪酬增加 2.94%)以及建议中的二零一七至一八财政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员薪酬调整(法官及司法人员薪酬增加 2.95%)。

在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入帐的负债的变动：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年初退休金承担额现值	874,746	815,832
在综合财务表现表确认入帐的开支	75,941	87,833
已支付的福利	(31,490)	(28,919)
年终退休金承担额现值	<u>919,197</u>	<u>874,746</u>

在综合财务表现表确认入帐的开支：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利息费用（附注 19）	34,107	33,827
现行服务成本（附注 10）	18,554	18,227
精算亏损（附注 3(j)(iii)）	23,280	35,779
	<u>75,941</u>	<u>87,833</u>

25. 已发行的债券及票据

	尚余面值 于2017年3月31日 百万元	尚余面值 于2016年3月31日 百万元
政府债券及票据（注 (a)）到期日如下：		
2 年以上但不超过 5 年	<u>1,500</u>	<u>1,500</u>
政府债券计划下发行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如下：		
债券（注 (b)）		
1 年内	24,400	27,000
1 年以上但不超过 2 年	23,200	24,400
2 年以上但不超过 5 年（注 (c)）	40,378	33,600
5 年以上	15,100	15,500
	103,078	100,500
另类债券（注 (d)）		
2 年以上但不超过 5 年	15,542	15,509
5 年以上	7,771	-
	<u>23,313</u>	<u>15,509</u>
	<u>126,391</u>	<u>116,009</u>
	<u>127,891</u>	<u>117,509</u>

注：

- (a) 二零零四年七月，政府向零售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发行了总值 200 亿元的债券及票据，当中包括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 12.5 亿美元票据。未偿还的债券及票据为港元票据，将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在本财政年度，已支付 0.77 亿元票据利息而没有偿还本金。
- (b) 在本财政年度，面额总值 166 亿元的债券以投标方式发行予机构投资者，另有面额总值 130 亿元的债券以认购方式发行予零售投资者。在本财政年度，已偿还以投标方式发行的面额总值 170 亿元债券及以认购方式发行的面额总值 100.2 亿元债券。
- (c) 未偿还的债券包括一批面值 29.8 亿元（2016：无）的银色债券，该批债券可按债券持有人要求于债券到期前予以赎回。
- (d) 另类债券的面值为美元。在本财政年度，政府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第 2A 条发行面值 10 亿美元的另类债券予机构投资者。

26. 其他负债

	2017 百万元	2016 (重列) 百万元
准备		
尚余假期（注）	27,232	26,883
约满酬金	693	628
其他	1,678	1,679
	<hr/>	<hr/>
	29,603	29,190
暂收款项	19,551	17,717
应付帐项	9,192	9,542
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下的资产的递延收入（附注 3(i)）	3,735	4,328
其他	764	423
	<hr/>	<hr/>
	62,845	61,200
	<hr/> <hr/>	<hr/> <hr/>

注：

尚余假期准备旨在显示在职雇员的假期余额（即已赚取但未放取）总值，金额以目前薪金水平计算。当雇员放取假期后，这项负债会相应减少。若雇员离职时仍有未放取的假期，有关金额将在雇员所属部门的薪金拨款内支付。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后获发聘书的公务员，其假期赚取率及假期可积存额均已大幅下调；这些公务员的平均假期赚取率约为每年 20 日，平均假期可积存额约为 40 日。基于这个原因，在长远来看，预计政府在尚余假期方面的负债额将会减少。

27. 外汇基金储备

金融管理专员获财政司司长转授权力，作为外汇基金的监管人，按《外汇基金条例》(第 66 章)的条文管理外汇基金。外汇基金的资产净值，在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列为外汇基金储备。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外汇基金储备的年内变动如下：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年初结余	556,407	627,036
拨自 / (拨归) 一般储备 (附注 29)	35,124	(70,629)
年终结余	<u>591,531</u>	<u>556,407</u>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外汇基金资产负债表摘要 (未经审计) 如下：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资产		
外币资产	3,512,245	3,336,055
港元资产	252,570	168,853
	<u>3,764,815</u>	<u>3,504,908</u>
负债		
财政储备存款	(964,736)	(853,155)
负债证明书	(412,741)	(368,819)
已发行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	(963,149)	(856,86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56,136)	(60,664)
政府发行的流通纸币及硬币	(12,019)	(11,661)
银行体系结余	(259,519)	(363,39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基金及法定组织存款	(313,596)	(288,234)
其他负债	(191,388)	(145,716)
	<u>(3,173,284)</u>	<u>(2,948,501)</u>
资产净值	<u>591,531</u>	<u>556,407</u>

28. 固定资产

	楼宇 百万元	基建资产 (注) 百万元	电脑资产 百万元	其他 机器及设备 百万元	进行中的基本 工程 / 项目 百万元	总额 百万元
成本						
于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02,312	156,857	17,859	34,962	80,506	592,496
会计政策更改的影响 (附注 3(n))	-	17,337	-	-	-	17,337
于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重列)	302,312	174,194	17,859	34,962	80,506	609,833
添置	4,041	475	676	1,475	36,614	43,281
转拨	20,511	18,084	1,407	2,503	(42,505)	-
撇除或出售	(864)	(318)	(291)	(519)	(6)	(1,998)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000	192,435	19,651	38,421	74,609	651,116
累计折旧						
于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9,264	52,091	13,500	19,738	-	174,593
会计政策更改的影响 (附注 3(n))	-	3,605	-	-	-	3,605
于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重列)	89,264	55,696	13,500	19,738	-	178,198
年内折旧	6,104	4,531	2,417	2,273	-	15,325
回拨	(555)	(141)	(289)	(454)	-	(1,439)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4,813	60,086	15,628	21,557	-	192,084
帐面净值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187	132,349	4,023	16,864	74,609	459,032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213,048	118,498	4,359	15,224	80,506	431,635

注：

包括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下的资产。其名称、特许经营期及相关条例如下：

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下的资产	特许经营期	条例
(a) 大老山隧道	1988年7月-2018年7月	大老山隧道条例(第393章)
(b) 西区海底隧道	1993年8月-2023年8月	西区海底隧道条例(第436章)
(c) 大榄隧道及元朗引道	1995年5月-2025年5月	大榄隧道及元朗引道条例(第474章)

按照其相关条例，私人公司须于特许经营期间将资产用作供汽车在使用费获缴付后通过。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海底隧道(特许经营期：1969年9月-1999年8月)及东区海底隧道(特许经营期：1986年8月-2016年8月)之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已届满。

29. 一般储备

财务资产净值，在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列为一般储备。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一般储备的年内变动如下：

	2017 百万元	2016 (重列) 百万元
年初结余 (以往列报)	578,807	553,672
会计政策更改的影响 (附注 3(n))	(4,328)	(4,971)
年初结余 (重列)	<u>574,479</u>	<u>548,701</u>
年内净盈余 / (亏损)	146,022	(18,350)
应占政府企业的其他储备变动金额 (附注 20) (拨归) / 拨自外汇基金储备 (附注 27)	(259)	(1,062)
拨归资本开支储备 (即固定资产的净增加) (附注 30)	(35,124)	70,629
	<u>(27,397)</u>	<u>(25,439)</u>
年终结余	<u>657,721</u>	<u>574,479</u>

30. 资本开支储备

固定资产的帐面净值总额 (附注 28)，在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列为资本开支储备。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资本开支储备的年内变动如下：

	2017 百万元	2016 (重列) 百万元
年初结余 (以往列报)	417,903	392,292
会计政策更改的影响 (附注 3(n))	13,732	13,904
年初结余 (重列)	<u>431,635</u>	<u>406,196</u>
拨自一般储备 (附注 29)	<u>27,397</u>	<u>25,439</u>
年终结余	<u>459,032</u>	<u>431,635</u>

31. 承担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包括在综合财务报表内的承担余额如下：

	2017 百万元	2016 百万元
(i) 基本工程项目、物业、机器及设备和非经常资助金	<u>420,364</u>	<u>436,055</u>
(ii) 非经常开支	<u>30,952</u>	<u>30,508</u>
(iii) 贷款及非经常补助金	<u>33,121</u>	<u>32,778</u>

32. 或有负债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负债如下：

- (a) 对居屋计划、私人参建计划及租置计划下所售单位按揭贷款作出 368.36 亿元还款保证 (2016: 370.49 亿元) 的财务风险为 2.84 亿元 (2016: 1.83 亿元)；
- (b) 对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根据保险合约所负责任的保证 367.99 亿元 (2016: 334.53 亿元)；
- (c) 法律申索、争议及诉讼 293.24 亿元 (2016: 120.53 亿元)；
- (d) 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 – 特别优惠措施所作的保证 208.11 亿元 (2016: 240.79 亿元)；
- (e) 可能向亚洲开发银行认购的股本 58.04 亿元 (2016: 59.9 亿元)；
- (f) 对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所作的保证 45.44 亿元 (2016: 52.53 亿元)；
- (g) 对香港科技园公司的商业贷款所作的保证 19.57 亿元 (2016: 20.02 亿元)；
- (h) 对特别信贷保证计划所作的保证 8.99 亿元 (2016: 35.04 亿元)；以及
- (i) 对居屋计划及私人参建计划下 25,194 个单位 (2016: 27,450 个) 提供楼宇结构安全保证的财务风险无法合理确定。

33. 汇报期后的事项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后，立法会及其财务委员会通过了一些对政府收支有财务影响的法例及建议。该些法例及建议已上载立法会网站 - www.legco.gov.hk，以供查阅。

34. 在这些财务报表内综合汇报的单位

(a) 采用分项总计法方式综合汇报的单位

(i) 核心政府 – 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及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2章)第29条设立的基金：

1.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2. 资本投资基金
3. 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
4. 赈灾基金
5. 创新及科技基金
6. 土地基金
7. 贷款基金
8. 奖券基金
9. 债券基金

(ii) 政府为特定目的而设立的基金，其财政资源主要来自政府，而政府须就其用途负责：

1. 爱滋病信托基金
2. 禁毒基金会
3. 关爱基金
4. 消费者诉讼基金
5. 教育发展基金 †
6. 长者学苑发展基金
7. 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
8. 紧急救援基金
9.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0. 资优教育基金 †φ
11. 健康护理及促进基金 Δ
1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 †
13.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
14. 语文基金 †
15. 新科技培训基金
16. 肺尘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17. 资历架构基金 †
18. 优质教育基金 †
19.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20. 研究基金 †
21. 自资专上教育基金 †
22.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
23. 社会创新及创业发展基金
24.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 †
25. 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信托基金
26. 支持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

(iii) 香港房屋委员会

(iv) Hong Kong Sukuk 2014 Limited

(v) Hong Kong Sukuk 2015 Limited

(vi) Hong Kong Sukuk 2017 Limited φ

(b) 采用权益法方式综合汇报的单位

(i) 外汇基金 †

(ii) 政府持有不少于 20% 控股投资并分享其净收益的政府企业：

	拥有比率
1. 机场管理局	100%
2. 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	100%
3. 机电工程营运基金	100%
4. 香港数码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
5. 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	53.0%
6. 香港科技园公司	100%
7. 香港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74.9%
8. 九广铁路公司 †	100%
9. 土地注册处营运基金	100%
10.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	75.1%
11.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营运基金	100%
12. 邮政署营运基金	100%
13. 市区重建局	100%
14. 西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00%

† 财政年度结算日期与政府的不同。

φ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财政年度开始纳入综合财务报表。

△ 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重新命名为健康护理及促进计划。

✧ 政府直接拥有 49% 的股份，其余通过九广铁路公司持有。

35. 比较数字

部分用作比较的数字已重新分类，以配合本年度的帐目编排。